

证券代码：872868

证券简称：四零七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天水四零七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9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杨友良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9,718,4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55%。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天水四零七医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运营，积极开展各项工作，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不断规范公司治理。公司董事会对 2024 年度所做的各项工作进行总结和分析，形成《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718,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公司监事会按照《天水四零七医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应尽的职责，对董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进行了监督检查。现结合 2024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形成了《202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718,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天水四零七医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天水四零七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9）、《天水四零七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718,4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天水四零七医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工作及具体收支情况进行汇总，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718,4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天水四零七医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公司 2025 年的经营目标为基础，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718,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天水四零七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222,578,137.15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28,577,544.55 元。公司拟以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中披露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00 元（含税），共计派发 6,156,100.00 元（含税）。分配方案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 个月内实施。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天水四零七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718,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聘请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以来，该审计机构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圆满完成了公司审计工作。现提议续聘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本公司审计工作，聘期壹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718,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游锦泉、何嘉美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天水四零七医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天水四零七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2、经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签署并盖章的《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水四零七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天水四零七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0 日